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9-0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9年8月1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静安支行申请之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静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包括人民币15,000万元的不超过三年期的中长期授信和人民币15,000万元的不超过一年期的短期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9-0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900万元,占200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7.69%。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静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包括人民币15,000万元的不超过三年期的中长期授信和人民币15,000万元的不超过一年期的短期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产业发展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产业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225万元,占100%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业发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8,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2,681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9,8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709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产业发展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900万元,占200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7.69%;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9-10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上午十时在成都蜀都大厦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三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峰林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氨纶”)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申请总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次贷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特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如下:

- 一、贷款主体情况
- 双良氨纶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本公司占70%的股权,主要生产销售氨纶。截至2009年6月30日双良氨纶总资产:27,377.45万元,净资产:12,315.06万元。
- 二、担保主体情况
- 友利特纤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本公司占75%的股权,主要生产销售氨纶。截至2009年6月30日友利特纤总资产:85,492.01万元,净资产:26,648.69万元。
- 三、贷款及担保事宜
- 1.贷款对象
-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 2.贷款金额
- 贷款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3.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 本次贷款的担保方式:由友利特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上述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4.贷款期限及用途
- 本次贷款期限为自贷款批准之日起一年,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双良氨纶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 5.担保期限
- 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卢伏麟、邓文胜、张志武依法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同意本次担保贷款的议案。
- 2.本次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双良氨纶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担保贷款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9-03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18日上午10点
- 2.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刘崇喜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4301640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证监局《监管提醒函》的整改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43016407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648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648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朱东桂 吴团健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4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中标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彥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风电基地川井1号风电场20万千瓦特许权项目,详见《关于中标风电特许权项目的公告》(编号2009-028),于2009年8月18日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巴彥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简称“国华巴彥淖尔”)签署该项目供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双方:国华巴彥淖尔(买方),金风科技(卖方)
- 合同的:134台1.5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公告中标号133台)
- 合同金额:10,851.59亿元人民币(公告中标金额10,771亿元)
- 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8月18日
- 供货期限: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
- 付款方式:在合同首批设备到达现场前9个月,买方收到卖方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后两周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预付款;在每批合同设备交货前90天内,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财务收据、主要部件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场地适应性承诺书后15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该批次合同设备价格的20%作为合同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进度和批次交付每批合同设备至交货地点后两周内,买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该批次合同设备价格的60%作为交货款;每批次合同设备在预验收完成,卖方银行出具该批次合同设备价格10%的质量保函后两周内,买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预验收款。
-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业主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国华巴彥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巴彥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哈拉图嘎查国华风电场
- 法定代表人:康明虎
-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捌拾伍万元整
- 实缴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捌拾伍万元整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可再生资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经营)
- 2.业主方履约能力
- 业主方为大型电力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3.最近3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购销业务。
- 4.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14.36%。
- 2.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国华巴彥淖尔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09-062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1日、2009年6月3日和2009年8月9日,我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登了《整改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兰光科技2009-046)、《重大事项公告》(兰光科技2009-047)和《关于本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进展公告》(兰光科技2009-057),披露了由于本公司资产即将被拍卖,为了保全公司资产,为重组创造条件,经本公司与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协商,达成了相关债务代偿协议,共同就有关债务处置问题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以及披露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银亿集团为本公司的重组方。银亿集团代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偿还欠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销售”)的资金占用款,并由银亿集团直接支付给法院,作为兰光销售应向华夏银行支付的还款等有关信息。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根据银亿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书》,以及与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兰光销售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书》,约定由银亿集团代偿各借款银行的欠款,并支付相关银行的还款保证金。为此,银亿集团已经支付了光大银行人民币85,159,650.69元,支付了平安银行人民币25,000,000.00元,支付了华夏银行人民币39,000,000.00元,上述代偿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49,159,650.69元。
- 二、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给我公司的债务和解执行完毕通知函。函中表示:经双方反复协商洽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之间达成的逾期债务和解方案,经光大银行内部程序审核已经最终批复和通过,前期打入的代偿金中的85,159,650.69元已划入光大银行还款账户,该笔债务和解事项正式执行完毕;
- 三、近日,本公司还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商业银行)给我公司的债务和解执行完毕通知函。函中表示:经本公司、银亿集团和平安银行三方反复协商洽谈达成的逾期债务执行和解方案,已通过平安银行内部程序审批。银亿集团划入的债务代偿金中的22,933,398.77元,也已划入平安银行还款账户,用于偿还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债务,该笔债务和解事项正式执行完毕。
- 四、根据本公司、银亿集团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书》,建设银行要求本公司为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金59,688,695.08元及全部诉讼费用(以实际数为准)须在2010年4月30日前结清,在此条件下,建设银行同意免去全部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
- 五、备查文件
-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09-03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2009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7.26%股份的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若公司2009年中期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09年8月18日上午10时
- (二)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97号久远大厦五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四)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1日
-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主持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天理
- (七)本次会议通知刊登于2009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基于持有公司27.26%股份的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42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134,962,689股的72.19%。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7,42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刊登于2009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中期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97,42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7,42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09年8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荣、郭晓霞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9-34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公告(见公司2009-16公告),公司将加快推进二期房产项目。现公司决定于2009年10月正式启动“九龙山海洋花园”及“九龙山海角城堡”两个项目。

本次动工的两个项目位于九龙山东沙湾,周边在建的配套设施有赛马场、赛车场及邮轮码头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约41万㎡,设计户数约2557户。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09-01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09年8月19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因根据相关部门整改意见,需对公司2008年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相应调整,该调整事项需经审计机构审计(详见200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目前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一个真实、准确的财务报告,公司特申请2009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2009年8月31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9日

